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幢 6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米”）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85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关于公司为〈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以 3,000 万元招商银行的定期存单为青米向招商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3、审议《关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成长”）拟向青米采购自用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 10 万元。

4、审议《关于确定 2016 年度总经理（林海峰）奖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发放总经理林海峰 2016 年度的奖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5日8:30到9: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

会议联系电话：010-68211801

会议联系人：林海峰

电子邮箱：linhaifeng@chingm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